**罪犯洪继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44号

　　罪犯洪继良，男，1974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3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继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）；扣押的违法所得21400元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4年6月1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991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7日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527.5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5735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508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

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3298元（含审理期间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98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69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.77元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继良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